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姜軍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姜軍先生

姜軍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北京化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具有中級會計師及全國計算機等級二級資格。二零零三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北京龍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職務。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於世博偉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姜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姜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姜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姜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姜先生加入本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

於姜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兩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構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及何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及劉麗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鄧翔先生及姜軍先生。